

招标公告

连江县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病房改造工程（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连江县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病房改造工程（监理） 已由 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连发改基建（2025）131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连江县中医院，建设资金来自 县财政统筹，招标人为 连江县中医院，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凤城镇中山路46号；

2.2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总概算投资17200万元，建筑面积：35420m²，地下层数：2#病房楼1层，地上层数：1#门诊楼6层、2#病房楼19层、3#感染楼6层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连江县中医院1#门诊楼、2#病房楼及3#感染楼加固改造、室外地面改造、原有雨棚改造、原围墙改造、增建非机动车棚、太平间外立面改造、室外卫生间改造、室外垃圾间外立面改造；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门窗工程、室内二次装修工程、外立面改装、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水电安装拆除工程、公用设备及配套、医疗专用配套设施、室外总体工程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监理内容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77540800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取费标准按5折计取 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880326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 / 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540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 甲 级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资质。不要求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 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

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 0 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 / 中的 /，等级为 / 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 0 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 / 中的 /，等级为 / 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

（1）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号的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08-15 09:00:00 至 2025-08-21 17:0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5000 元人民币。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号）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招投标重点监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仅限于采用现金形式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fzztb.org/>)、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江县中医院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凤城镇中山路46号，邮编：350599

电子邮箱：/

电话：0591-37981851，传真：/

联系人：林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福三路20号华润万象城（一区）（一期）S2#楼4层，邮编：350002

电子邮箱：975001172@qq.com

电话：0591-87679372、0591-87679352，传真：0591—87610660

联系人：林巧春、丁海华、杨晖、马光锦、许玲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连江县凤城镇文明东路33号建设局大楼二层

联系电话：0591-2612312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连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连江县凤城镇文笔路1号（五大中心）

联系电话：0591—26177083

